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盘，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 105.77，滚动市盈率为 117.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零售业最新(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静态市盈率为 28.55，滚动市盈率为 28.31，公司相关指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以及经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确认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

经公司核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发生。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盘，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 105.77，滚动市盈率为 117.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零售业最新(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静态市盈率为 28.55，滚动市盈率为 28.31，公司相关指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三) 其他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